

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2015年第2号)

基金管理人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由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2月13日证监基金字[2006]22号文核准募集。本基金的基本情况由200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。

投资风险,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,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披露文件与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时,以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

明书为准。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基金销售、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等,并不存在对本基金的价值稳定性做出实质性承诺或保证,也不表示投

资于本基金的风险。

基金经理承诺勤勉尽责地管理本基金,但并不承诺一定盈利,对本基金的价值稳定性做出实质性承诺或保证,也不表示投

资于本基金的风险。

本披露文件所称“过去业绩”是指截至2015年6月19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,过去10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总回报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基金名称: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

(二) 基金代码:000496

(三) 基金简称:工银瑞信货币

(四) 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(五)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:不定期

(六) 基金管理人: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(七) 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(八) 基金募集期: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

(九) 基金销售机构:直销机构、代销机构

(十) 基金登记机构:直销机构、代销机构

(十一) 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5年1月1日

(十二) 报告期内最后一次定期报告披露日期:2015年6月19日

(十三) 基金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日期:每工作日

(十四) 基金费用计提/收取方法、比例和方式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费用”部分。

(十五)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收益与分配”部分。

(十六) 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费用”部分。

(十七) 基金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费用”部分。

(十八) 基金托管人报酬计提标准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费用”部分。

(十九)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和时间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净值的计算”部分。

(二十)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估值”部分。

(二十一) 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的确定方法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申购、赎回与转换”部分。

(二十二) 基金申购、赎回的申请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申购、赎回与转换”部分。

(二十三) 基金申购、赎回的数额限制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申购、赎回与转换”部分。

(二十四) 基金申购、赎回的原则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申购、赎回与转换”部分。

(二十五) 基金申购、赎回的程序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申购、赎回与转换”部分。

(二十六) 基金的冻结、解冻和质押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申购、赎回与转换”部分。

(二十七) 基金暂停、暂停赎回及基金份额净值的临时调整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暂停交易”部分。

(二十八) 基金巨额赎回情形下的赎回处理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暂停交易”部分。

(二十九) 基金的通则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基金通则”部分。

(三十) 基金的客户服务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客户服务”部分。

(三十一)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三十二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三十三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三十四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三十五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三十六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三十七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三十八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三十九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一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二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三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四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五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六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七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八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四十九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一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二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三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四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五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六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七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八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五十九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

(六十) 其他:详见本招募说明书“其他”部分。